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禹勝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粘禹勝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粘禹勝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4日13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NE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東區青年路137巷口與陳昌毅會面，並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營利。嗣陳昌毅於翌日（5日）3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查獲持有上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乃供出來源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1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3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4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05 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
06 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
07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8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9 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0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11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對向犯因
12 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鑒於其各自刑度的差異通
13 常相當大（例如買賣毒品與施用或持有毒品罪），立法者又
14 設有供出毒品來源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如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因有此誘因，故對向犯之一
16 方所為不利於被告（即對向犯之他方）之陳述，在本質上即
17 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
18 之同一法理，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
19 符之必要性。茲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對向犯之一方所為
20 不利被告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陳述被告犯罪
21 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經與對向犯一
22 方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3 確信者，始足當之。此之「別一證據」，除須非屬「累積證
24 據」，而具有證據能力之適格外，仍應與不利陳述所指涉之
25 內容關連，而得以相互印證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
26 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指證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
27 否，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其與被告間之關
28 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所陳
29 述之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3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陳述、證

01 人陳昌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證述、臺南市政
02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刑案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04 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06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
07 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陳昌毅會面之事
09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10 陳稱：其與陳昌毅為朋友，本來就見過面，當天其開車經過
11 臺南，約陳昌毅出來碰面，其有買一杯飲料給陳昌毅，但沒
12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陳昌毅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於111年3月4日13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NE號
15 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東區青年路137巷口與陳昌毅會
16 面；嗣陳昌毅於111年3月5日3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
17 ○路0段000號前，為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查獲持有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事實，業據證人陳昌毅於警詢、
1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證述明確，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0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
21 寧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高
22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監視器
23 錄影翻拍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
24 定。

25 （二）證人陳昌毅於111年3月5日及111年7月6日警詢、偵查中、
26 本院審理時雖均陳、證稱：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2,
27 5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語。然而，
28 證人陳昌毅於上開日期接受員警詢問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9 基安非他命之事時，乃陳稱：其最近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
30 命是於111年3月2日凌晨，其向被告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
31 還沒用過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則改證稱：其於111年3月

01 2日並未施用毒品，其是在111年3月5日3時4分許，為警查
02 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時稍早，施用向被告購買之甲基安非
03 他命，其是因為怕被警察用的更嚴重，所以才說是在前幾
04 天施用的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60、163-164頁），足認證
05 人陳昌毅已自陳其為了自己之利益，對於近日發生且記憶
06 深刻之施用毒品事，仍會為反於真實之陳述，則證人陳昌
07 毅自有可能基於同樣或類似之原因，就其毒品來源為虛偽
08 之證述。從而，證人陳昌毅雖有指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
09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然其證述是否為真，仍須視有無補強
10 證據相佐，以為認定。至於證人陳昌毅就其毒品來源之記
11 憶是否清晰、與被告有無仇怨糾紛等情，均非補強證據，
12 自屬當然。

13 （三）被告於111年3月4日13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NE號
14 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東區青年路137巷口與陳昌毅會面
15 等事實，固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16 片8張附卷可稽，惟被告與陳昌毅會面之可能原因甚多，
17 非以毒品交易為唯一可能，攝影機亦未拍攝到被告與陳昌
18 毅有交換金錢及毒品之舉動。又因證人陳昌毅於本院審理
19 時證稱：伊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被告，伊於111年3月4日1
20 3時19分許與被告在車上見面時，待了幾分鐘，二人有寒
21 暄幾句，被告也有買一杯手搖飲給伊，但伊記不得這次是
22 伊與被告第一次還是第二次見面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5
23 8、160、164、168-169頁），而若被告與陳昌毅係為了毒
24 品交易而第一次見面，則就此特殊狀況，陳昌毅對於該次
25 碰面理應印象深刻，不會不確定是否首次見到被告，且陳
26 昌毅於取得毒品後即可離去，毋須在車上與陌生之被告單
27 獨相處數分鐘，被告亦毋須與陳昌毅寒暄並特地贈與飲料
28 1杯，是被告辯稱其與陳昌毅於111年3月4日13時19分許會
29 面前，即已相識並碰面過等語，應非子虛。再者，被告既
30 然是在交友軟體認識陳昌毅，又於111年3月4日13時19分
31 許會面前已經相識並碰面過，則被告開車經過陳昌毅所在

01 地點附近，約陳昌毅出來寒暄幾句，順便贈與飲料1杯，
02 亦與一般朋友交往之情不相矛盾，是被告陳稱其是買飲料
03 給陳昌毅，叫陳昌毅來拿等語，非不合理。從而，被告雖
04 有與陳昌毅會面，然不能排除朋友正常交往之可能，自難
05 以此會面之事實，即認證人陳昌毅上開被告販賣毒品之
06 陳、證述為真。

07 (四) 員警於111年3月5日3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
08 0號前，在陳昌毅身上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9 嗣於111年3月5日4時5分許，採集陳昌毅之尿液送驗，檢
10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固有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
13 品檢驗鑑定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14 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
15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附卷可
16 佐，惟此僅能證明陳昌毅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且其遭
17 採尿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已，並無法證明陳昌毅持
18 有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為被告。蓋甲基安非他命雖為
19 違禁物，然非僅有被告可以取得及販賣，證人陳昌毅於本
20 院審理時亦證稱：其於111年3月4日前約1個月，有在交友
21 軟體上向被告以外之人購買過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參見本
22 院卷第162、167頁），顯見陳昌毅確有向被告以外之人購
23 買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從而，上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4 分局東寧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
25 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勘察採
26 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
28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等，亦均不足為證人陳昌毅上開不利被
29 告陳、證述之補強證據。

30 (五) 綜上所述，證人陳昌毅雖陳、證稱其有向被告購買第二級
3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語，然此僅為證人陳昌毅之單一陳、

證述而已，別無其他證據可佐，尚難逕予認定被告有販賣
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陳昌毅之犯行。

六、綜上各節，檢察官所舉證人陳昌毅之陳、證述與其他事證綜
合判斷後，均不足證明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揆諸
首揭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陳奕翔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法官 周紹武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